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黃珊珊

被告 張依蘋

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努莎

被告 鉅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偉峯

被告 丁麒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就保單號碼第QL00000000號保險契約無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系爭保險契約無效所受之利益為準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8500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2萬8500元及利息，被告丁麒旋、被告張依蘋應連帶給付原告102萬8500元及利息，被告鉅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丁麒旋應連帶給付原告102萬8500元及利息，上任一被告如已給付原告全部請求，他部分被告視同已為給付，則與上開第1項聲明所欲達成之目的同一，就此部分之請求不另計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萬8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03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王嘉仁